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5〕99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5年3月31日

金陵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服务社会能力，催生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科技成果，推动学校科技工作的持续发展，使教学、科研与管理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奖励要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和谐发展，有利于发挥教师科研工作的主体性、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多渠道争取高层次课题和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利于为社会经济发展、科技文化繁荣服务。

第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要坚持科学性与现实性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促进。

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各级职务教师职责、基本要求为依据，以《金陵科技学院科技奖励计分办法》（附件）为计分标准。

第二章 科技成果奖励分的计算范围

第四条 可纳入科技成果奖励计分的科技成果是指第一署名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且第一完成单位、第一权利人为金陵科技学院的科技成果，其计算范围为：

- (一) 立项的科研项目；
- (二) 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三) 公开出版的专著；
- (四) 获得国家正式授权的知识产权；
- (五) 获奖的科技成果；
- (六) 科技成果转化；
- (七) 决策咨询报告；
- (八) 科技平台。

第三章 科研岗的申请

第五条 科研岗申请

(一) 必须要主持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科研岗。

1. 主持如下表所列的纵向科研项目对象可以申请科研岗，其科研岗聘期从岗位申请得到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聘期如下表所示。

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岗申请

项 目 类 型		岗 位 聘 期
国家级	重大项目	4 学年
	重点项目	3 学年
	面上项目	2 学年
	青年项目	1 学年
	专项任务项目	半学年
省部级	重大项目	2 学年
	重点项目	1 学年
	面上项目	半学年
	青年项目	半学年

2. 主持横向项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科研岗：

(1) 商学院、人文学院、思政部、基础部、外语学院的考核对象一年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总和达 20 万元的，可以申请一学年的科研岗；

(2) 艺术学院、动漫学院的考核对象一年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总和达 30 万元的，可以申请一学年的科研岗；

(3) 机电学院、智控学院、建工学院、软件学院、计算机学院、电信学院、网通学院、园艺学院、动科学院、材料学院的考核对象一年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总和达 40 万元的，可以申请一学年的科研岗。

3. 对于同时承担纵、横向项目的考核对象，其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经费总和达到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条件，亦可申请科研岗。

(二) 每学期第十周前，教师提出个人申请，附上一年度纵横向到账经费证明，经二级学院（部）同意，集中上报科技处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科技处将审核通过的教师名单及其岗位聘期提交给人资处认定，人资处在校内公示一周后确定科研岗聘任教师名单，实行一学期一聘。

(三) 各二级学院（部）科研岗考核对象不超过10%，特殊情况由院（部）向人资处提出申请，报校长办公会议决。科研岗考核对象在科研岗聘期内，按规定完成其科研工作量，无教学工作量考核，但可以承担每学期不超过80学时的教学任务，超过80学时的部分不计超课时费，除了减免教学工作量以外，必须正常完

成院（部）其它工作。

第四章 科技奖励

第六条 学校每年按科技成果奖金总额除以全校符合奖励的科技奖励总分后得出每个科技分对应的奖励金额，教师的科技奖励=符合科技奖励规定的分值×单位科技奖励分对应的奖励金额。

（一）以下科技成果不能进入科技奖励计分：

1. 指导性纵向项目；
2. 横向项目；
3. 我校在读博士读博期间发表的金陵科技学院署名为非第一单位的论文；
4. 除 Science、Nature、SCI (E)、SSCI、A&HCI、EI—JA、CSSCI 非扩展版收录的以外的论文；
5. 金陵科技学院为非第一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平台。

（二）纵向项目因政府政策原因其资助经费无法转到学校账户的，取其科技奖励分的一半进入科技奖励，纵向项目学校仍提取 3%管理费。

（三）横向项目学校提取 1%管理费；二级学院（部）提取 2%管理费，作为二级学院（部）的发展基金。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科技到账奖励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奖金分别为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

计算方法为：当年二级学院（部）到账科研经费/教师数（不

包括行政坐班人员、辅导员中没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教师)

上述计算方法对于商学院、人文学院、思政部的计算结果扩大 1.2 倍。

第八条 对有争议的科技成果，由科技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金陵科技学院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附件

金陵科技学院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开展科技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创新，健全和完善学校科技管理制度，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学科建设，增强学校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本着“科学合理、激励引导”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计分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计分标准：见表 1。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计分标准

科研奖励计分内容		科研分（分/项）
国家级	重大项目	2400
	重点项目	1600
	面上项目	900
	青年项目	600
	专项任务项目	400
	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200
省部级	重大项目	1000
	重点项目	600
	面上项目	400
	青年项目	300
	专项任务项目	200
	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100
市厅级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200
	一般项目	100

说明：

1. 项目类型认定：

国家级项目包括社会科学类国家项目和自然科学类国家项目。社会科学类国家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各类项目；自然科学类国家项目是指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等项目视为国家级专项任务项目。

参与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国家“973”项目、“863”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项目申报中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签章，并且主管部门（或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的立项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我校为子课题第一署名承担单位，有经费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其奖励计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奖励计分=实到学校经费/该项目国家下拨总经费×同级奖励计分标准

省部级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国家部委办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部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司法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等。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以外，其它省厅级相关部门的科研项目，如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申报与立项的，视为省级专项任务项目，否则视为厅级项目。

2.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各级别项目，并且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上有我校为共同承担单位，且按比例划拨经费到我校的，其奖励计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奖励计分=实到学校经费/该项目国家下拨总经费×同级奖励计分标准/2

3. 项目合同经费 6 万-10 万元的项目，以 10 万元为基数，超出 10 万元的，每增加 1 万元其奖励计分增加 1%；合同经费 3 万-6 万元的项目，科技奖励计分×0.7 计算；合同经费 1 万-3 万元的项目，科技奖励计分×0.5 计算；合同经费低于 1 万元的项目，科技奖励计分×0.3 计算。

第二条 论文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表2 论文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论文	科研奖励计分内容		科研分/篇
发表	Science、Nature		5000
	中文核心期刊		50
收录 转载	SCI、SCIE I 区		900
	SCI、SCIE II 区		600
	SCI、SCIE III 区		400
	SCI、SCIE IV 区		200
	SCI、SCIE 非核心		100
	SSCI, A&HCI		480
	EI—JA		120
	CSSCI 源刊 (非扩展版)	一类期刊	700
		二类期刊	300
三类期刊		200	
四类期刊		120	

说明:

1. SCI(E)、CSSCI、SSCI、A&HCI、EI—JA、EI、CSCD 等以当年公布最新版本为准。

2. 《中文核心期刊》参照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

3. 公开发表论文被转载，计算标准如下:

表 3 公开发表论文被转载奖励计分标准

转载期刊名称	全文转载	转载 3000 字以上	摘要
新华文摘	300 分	160 分	40 分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150 分	80 分	20 分
高等学校文科 学术文摘	150 分	80 分	20 分
中国人民大学 复印报刊资料	40 分	— —	— —

4. 同一篇论文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算。

5. 指导我校学生撰写的论文，我校教师作为导师以通讯作者身份署名的视同第一作者计算其科研奖励；

第三条 专著科研奖励计分计算

表 4 专著奖励计分标准

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其它出版社
科研分	20 分/万字	5 分/万字

说明：

1. 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金陵科技学院”；

2. 专著的科研分每项限 500 分（国家级出版社）、150 分（其它出版社）；

3. 国家级出版社名单见“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名单（出版管字〔2009〕1079 号）。

第四条 专利科研奖励计分

表 5 专利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项目	国际发明专利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软件产品认证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集成线路布图	商标权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奖励计分	260	40	150	50	30	20	30	5

说明：

1. 以我校为唯一申请人，我校在籍学生和指导教师为发明人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学生署名第一、我校教师作为指导教师署名第二的，视同第一发明人计算其科研奖励计分；

2. 专利权若非我校独享，我校为第一权利人，按相应标准一半奖励计分。

第五条 获奖成果科研奖励计分

表 6 获奖成果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科研奖励计分内容		科研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中国美术奖·创作奖	金奖	2000
	银奖	1500
	铜奖	1000
	优秀奖	5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8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400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9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市厅级科研成果专项奖 (含论文奖、专利奖等)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说明:

1. 我校教师为主要完成人, 并以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分别按照该类科研奖的50%、40%、30%、10%科研奖励计分;

2. 我校教师两人或两人以上获得同一项科研奖, 总和分不超过对应的科研奖励计分, 由最高署名人按团队成员分配。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奖励计分

科技奖励计分=成果转让收益到账金额的20%(元)/200(元)。

第七条 决策咨询报告科研奖励计分

表7 决策咨询报告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科研奖励计分内容	科研分
国家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1000
省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400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100

说明：“决策咨询报告”是指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可考核的应用研究成果；“批示并采纳”是指有充分证据表明，所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成为革新方案蓝本或重要依据。如只有批示而无充分的采纳证据，则按 30%科研奖励计分。

第八条 科技平台奖励计分

表 8 科技平台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奖励 计分 名称	国家 级 科 研 基 地	省 部 级 重 大 研 发 机 构 (研 究 院)	省 部 级 重 点 实 验 室	省 部 级 工 程 技 术 中 心、 研 发 中 心、 工 程 实 验 室	市 级 工 程 技 术 中 心
立 项	1500	1200	900	600	300
验 收	1500	1200	900	600	300

第九条 集体科研奖励计分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意见，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由校科技处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不列入学校科技奖励计分范围，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可视具体情况自行制订奖励办法。但对于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而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技成果，经科技处审核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